



商丘市人防工程建设暨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人防工 程建设暨易地建设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
民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人防工程建设暨易
地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2011年3月10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的征管工作，促进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均应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修建的，经人防部门批准后依法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第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持规划局批准并盖章后的总平面图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办理有关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手续，符合建设人防工程条件的项目，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建设程序、规范、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第四条 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领取民用建筑项目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证书时，应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按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50% 的标准缴纳人防工程建设保证金。建设单位或个人不按人防部门批准的程序、时限、规范、标准要求建设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建设保证金按有关规定上缴财政。人防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个人持人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由市财政局全额返还本息。

第五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前，要凭缴纳人防工程建设保证金的财政票据到人防部门办理民用建筑项目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证书。未经人防部门审批，城乡规划部门不得发放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部门不得办理消防许可证。

第六条 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标准

人防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依据豫办防[2009]100号的规定，商丘市城市规划区内二类人防地下室按每平方米 1700 元收取，其他县（市）按每平方米 1500 元收取。6B 级防空地下室按每平方米 1100 元收取，其他县（市）按每平方米 1000 元收取。为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6B 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4%，其他县（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 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 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征收程序

确因地质条件等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申请易地建设。经人防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建设单位或个人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后领取民用建筑项目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证书。

第八条 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减免范围

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经批准可予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置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2.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3.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4.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国家、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予以免收。

第九条 人防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程序

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减免条件的建设项目和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减免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人防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

第十条 财政部门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使用河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由人防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监察、财政、发改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制度，确保按规定征收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